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沧开政字〔2023〕18号

##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沧州经济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沧州经济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已于2023年8月4日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8月9日



# 沧州经济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时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市科技创新工作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区科技创新水平，增强高质量发展科技供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一）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二）鼓励企业积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区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三）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对新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企业上年度经税务部门核定的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额，投入强度达到 3%（含）以上的企业，按投入额度分别给予不同金额的后补助。投入额度超 1000 万元（含）低于 20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的后补助；投入

额度超 2000 万元（含）低于 3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的后补助；投入额度超 3000 万元（含）的给予 50 万元的后补助。

（五）支持企业加强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新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单位，按单位获得专项经费的 20%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承担市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的单位，按单位获得专项经费的 10%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二、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六）对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七）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外国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八）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九）支持创新服务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于在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奖项的企业和团队，给予所获奖金等额的配套资金奖励。

## **三、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对新增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

或个人，给予每件 3 万元的奖励。

（十一）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鼓励企业对外输出技术，对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含）低于 5000 万元的单位给予 5 万元的后补助；对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含）低于 1 亿元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后补助；对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超过 1 亿元（含）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的后补助。

（十二）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十三）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对新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给予所获奖金的等额配套资金奖励。

（十四）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平台建设的扶持力度。

本政策措施由沧州市科技创业中心负责解释，其中第十、十四条由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在实施细则中体现并执行；其他已有文件如与本政策不符的，以本政策为准；原《沧州经济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及其实施细则（沧开政字〔2021〕13 号）到期废止；本政策措施接续沧开政字〔2021〕13 号文件，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沧州经济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实施细则

附件

# 《沧州经济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沧州经济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提升全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沧州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的对象是在开发区注册，依法纳税，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较好地履行社会职责，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以及具有本区户籍或者居住证的个人。

## 第二章 奖励申报要求

**第三条** 申报科技创新奖励需要填报《沧州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申请表》，并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及复印件。

**第四条** 申报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及企业设立创新载体（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际合作基地，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外国院士工作站)奖励补助的需提供认定文件、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第五条** 申报技术交易奖励补助的需提供河北省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第六条** 申报省级及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创新创业大赛配套资金补助的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对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只对第一责任单位予以奖励。

**第七条** 申报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及新承担市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的配套资金补助的需提供项目任务书及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在项目按时结项后,一次性拨付配套经费;如果延期一年结项,只配套 50%;如果延期超过一年,不予配套。

**第八条** 申报研发投入科研经费奖励补助的需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上一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表)》《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及《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第九条** 申报发明专利奖励的由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奖励方式采用授权后奖励形式。每年度 11 月 20 日组织申报并进行材料审核,于 11 月 30 日截止。授权专

利奖励对象为第一专利权人，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地址和专利授权地址必须在开发区区内。申报奖励需提供：

（一）《沧州经济开发区专利奖励资金申请表》，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收费收据，第三方代理机构服务费收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二）单位申请奖励的，还需提供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需有年检记录）以及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三）个人申请奖励的，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户籍或居住证的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企业更名后需提供工商注册变更等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需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与之核对。提供的材料一式一份，应按顺序装订，统一使用 A4 纸张，并加盖公章，电子版 PDF 需原件扫描。

### **第三章 奖励的申报和受理**

**第十条** 设立沧州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奖励每年申报一次，由沧州市科技创业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未交者，视为放弃申报资格。沧州市科技创业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通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沧州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按金额报请相关会议批准,沧州市科技创业中心根据批准结果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沧州市科技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